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

淄农计财字〔2021〕52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经开区农业农村组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事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部署要求，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市各类种粮主体（含

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)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,各区县(含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,下同)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工作制度,制定详细核定方案,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、准确,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。要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,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,对 2022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,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、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、办法及责任,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。要进一步明确镇政府(街道办)为第一责任主体、镇办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,把核实、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,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

二、明确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

(一)种粮主体自报告。各镇(街道)要结合当地实际,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,合理确定规定时限,切实做到应报尽报,防止漏报现象,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,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,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,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,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(二)村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

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。针对今年我市晚播小麦面积较大、出苗情况不均衡的实际，要积极稳妥推进面积核定工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镇办审核。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组织对各村上报核定面积时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。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镇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。由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 5 天；在镇办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 5 天。镇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齐鲁惠民“一本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办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及时向本区县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、种植面积等材料，并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将有关信息于 3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

局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。

（六）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。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 **134** 元的标准，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发放到农户。对发放过程中，因最终核实的 **2022** 年小麦种植面积超出 **2021** 年实际补贴小麦种植面积，导致按 **134** 元的亩均最低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

（七）汇总上报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本区县核定的 **2022**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、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，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 **20**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、提升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涉及面广、惠及农民众多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

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。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地区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于振华

联系电话：2183081



